

《填寫前請詳閱以下注意事項》

- (一) 請勾選欲更改資料的欄位並填寫新資料，如無須修改則不必勾選和填寫。
- (二) 若須變更域名持有人，視為所有權移轉（域名讓渡）。
- (三) 填妥本申請書資料後，連同【證明文件】一併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形式回傳網路中文。
- (四) 證明文件補充說明：請附上持有人證明文件，公司須繳驗公司變更登記表，組織團體須繳驗社團或法人登記證，個人則須繳驗身分證。請確定所提供的證件為最新版本。
- (五) 所有人若為台灣公司，所蓋的大小章應與設立或變更登記表上相同；若為個人，簽名或蓋章均可。
- (六) 本申請書僅變更域名信箱，如須修改會員信箱，請來信告知（帳號持有者需與域名相同）。
- (七) 填寫並回傳此委託書視為已閱讀並同意【蒐集個人資料告知聲明】

網路中文客服部：電話(02)2531-9696 傳真(02)2531-9522
信箱 service@net-chinese.com.tw

* 網域名稱：

欲變更信箱的域名聯絡人(可複選)： 全部聯絡人 註冊人(R) 管理人(A) 技術人(T) 帳款人(B)

(新)電子郵件：

(新)公司聯繫人姓名：

(新)公司聯繫人英文姓名：

(新)身份證字號：

* 承辦聯絡人： * 連絡電話：

<p>* 請在此處用印公司印章（需與證件相符）</p>	<p>* 請在此處用印公司負責人印章（需與證件相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small;"> 網路中文 Net-Chinese Net-Chinesisch Net-Chinois Net-Chino Нетто-Китайски ネット-チャイニーズ 넷-중국 네트-중국어 </p>
-----------------------------	---

網路中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辦理本公司相關業務服務之過程，將蒐集相關個人資料。為了確保客戶之權益，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之規定，本公司應告知以下事項：

一、蒐集目的

本公司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包括：「行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發照與登記」、「會計與相關服務」、「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其他地方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本公司蒐集的個人資料包括：C001 辨識個人者：如個人之姓名、地址、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C002 辨識財務者：如信用卡或轉帳帳戶資訊。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如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外國人）。C011 個人描述：國籍、出生年月日。

三、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相關服務停止後五年。
- (二) 地區：台灣地區或主管機關禁止地區以外之其他業務相關地區。
- (三) 利用對象：當事人、註冊管理局、金融機構、相關物流郵寄業者及其他與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單位。
- (四) 方式：
 1. 域名註冊與管理：本公司於註冊、管理（包括但不限於續用、移轉、讓渡）網域名稱時，除將相關個人資料以各種形式傳送至註冊管理局，以協助網域名稱註冊、網域名稱管理、管理局營運外，另建立網域名稱管理檔案，供管理網域名稱時資料核對使用。
 2. 物品寄送：本公司本於業務之需要，於交付相關商品及發票時，將相關個人資料提供給相關物流、郵寄業者用於物品及發票之寄送。
 3. 金融交易及授權：本公司於金融交易過程（如信用卡授權、轉帳），將相關財務資訊，提供給金融機構以完成金融交易。
 4. 重要訊息通知及行銷：本公司將利用地址、郵件地址、電子信箱及電話號碼等相關個人資料進行本公司或註冊管理局重要訊息發佈及宣傳行銷上使用。

四、委託人之權利

- (一)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本公司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另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 (四) 如欲行使上述權利，請洽：(02)2531-9696

五、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提供台端所申請之相關服務。

經 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 貴公司於上開告知事項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資料。